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本集團預計將於收購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及(ii)上海思芮將成為人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控股將於完成收購後持有上海思芮餘下43%股權，於2022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人瑞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人瑞集團(包括上海思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期限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軟控股將於上海思芮持有43%股權，故上海思芮將為東軟控股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與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之間展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軟控股框架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於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與東軟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東軟控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東軟控股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向東軟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現場工程師(以及從其大學借調的學生)，該等公司進而為客戶公司提供(其中包括)現場軟件工程服務，以及為其項目及業務提供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期限為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先前根據東軟控股框架協議將人才外包予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思芮。

茲進一步提述人瑞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自東軟控股收購上海思芮的46%股權(「收購」)及(b)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與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間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人瑞公告」)。誠如人瑞公告所披露，於完成收購後，上海思芮將成為人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人瑞、東軟控股及天津芮屹持有46%、43%及11%。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本集團預計將於完成收購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及(ii)上海思芮將成為人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控股將於完成收購後持有上海思芮餘下43%股權，於2022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人瑞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人瑞集團(包括上海思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期限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b) 人瑞
期限	: 收購完成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體事項 : 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人瑞集團（包括上海思芮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定價政策 : 人瑞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須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技術人員產生的成本另加若干利潤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及的稅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利潤率預計將介於10%至15%，此須根據技術人員的歷史費率、所要求的技術人員數目、將參與的估計時數、所聘請的各名技術人員的資歷與經驗、客戶公司要求的性質以及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而確定。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應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無論如何(i)不低於本公司就提供類似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如有）所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及(ii)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向人瑞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執行協議 : 訂約方將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以在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範圍內載明詳細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支付方式及服務期。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思芮根據東軟控股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瑞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收購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日期起至	2023年	2024年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5,000	30,000	30,000

根據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人瑞應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的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思芮根據東軟控股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歷史服務費金額，(ii)人瑞集團的估計業務需求，及(iii)本集團有關數字工場的未來業務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人瑞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人瑞

人瑞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人瑞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及眾多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靈活的人員配置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

上海思芮

上海思芮為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完成收購後，上海思芮將分別由人瑞、東軟控股及天津芮屹持有46%，43%及11%的權益，故成為人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思芮為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

訂立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是原數字工場模式下上海思芮與本集團已有交易的正常延續，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集團所營辦的三所大學的學生)將向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的現場項目解決方案，並非新發生的關連交易。此外，本集團正逐步推進數字工場業務模式轉型(以與政府共建數字工場實訓基地替代自建數字工場實訓基地；以自主研發的線上實訓項目替代工程師直接參與的現場項目)，但轉型需要一定時間，本交易的延續能為轉型提供必要的過渡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展開，當中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榮新節先生及孫蔭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任職於東軟控股，被視為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督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其項下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 (b) 本集團將訂立的各個別執行協議將須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的適當批准，以確保各項交易均符合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c) 本公司核數師須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展開年度審查，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進行；及
- (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開展年度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保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東軟控股將於上海思芮持有43%股權，故上海思芮將為東軟控股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與上海思芮(連同其附屬公司)之間展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擬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軟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框架協議，詳見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 — 東軟控股框架協議」
「東軟控股集團」	指	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人瑞」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人瑞集團」	指	人瑞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思芮」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將為人瑞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完成收購後將由東軟控股持有43%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	指	提供為人瑞集團或其客戶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現場項目解決方案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本集團所營辦的三所大學的學生)
「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人瑞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技術人員供應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芮屹」 指 天津芮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8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